

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杨晓辉
著

清朝中期妇女 犯罪问题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资金资助

清朝中期妇女犯罪问题研究

杨晓辉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朝中期妇女犯罪问题研究 / 杨晓辉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7-5620-3524-4

I. 清... II. 杨... III. 女性 - 犯罪 - 研究 - 中国 - 清代 IV. D929.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2531号

书 名	清朝中期妇女犯罪问题研究
出 版 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11.25 印张 29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524-4/D·3484
定 价	28.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中心
博士文丛编委会



顾问 张晋藩

主编 朱 勇

执行主编 张中秋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美] 包 恒	刘广安	朱 勇
[日] 寺田浩明	李贵连	许章润
何勤华 陈景良	<u>郑 定</u>	林 乾
张中秋 张晋藩	范忠信	郭成伟
徐世虹 徐忠明	高鸿钧	崔永东
[韩] 崔钟库	黄源盛	曾尔恕
曾宪义 霍存福		

总 序

《博士文丛》是我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中心推出的丛书之一。它以优秀的法律史学博士论文为甄选对象，目的是及时反映和交流他们的研究成果，借以拓宽法律史学的研究领域，弘扬法文化，培养新的年轻的研究队伍。

近年来，一批优秀的法律史学博士生或潜心于某一专题的研究、或驰骋于中西法文化交流的广阔领域。他们的论文反映了学术根基之坚实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尽管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或瑕疵，但仍不失为法律史学宝库中的新贡献。我们希望源源不断的法律史学博士论文能够成为《博士文丛》的源头活水，使它朝着预定的宗旨不断地充实提高。

张晋藩

2005年4月30日

序 言

中国在汉代完成了对女性压抑的规范化、道德化，社会性别制度基本确立，这是宗法等级制度在性别关系上的折射，它的基本精神可以用男尊女卑来概括。而“夫为妻纲”强制性地规定了男女之间的尊卑关系，规定了女性在社会与家庭中第二等的位置与配角角色。在很长的历史时期中，中国女性被剥夺了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许多方面应有的基本权利，被排斥在社会公共生活之外，被禁锢于家庭之中，成为男子的附庸和家庭的配角。尽管如此，古代社会并不忽视女性的存在和作用，而是十分重视和强调女性在协调稳定家庭和社会方面的功能，通过确定女性卑顺、屈从的地位与角色，以换取家庭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进而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治国安邦方略，即女正一家道正一天下正的治国模式。这样的理论发展到清朝中期可以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对女性贞节观念的宗教化和几无理性地维护父权与夫权即是其典型表现。清朝中期是清朝由盛转衰的重要阶段，亦是古代社会结束的前夜，是中国社会一个非常重要的转折期。这一时期的中国，一方面统治者还沉浸在康乾盛世所创造的繁华与热闹之中；另一方面，百姓却已经开始感受人口激增、性比例失调与人口流动加速所带

来的社会动荡与不安。

上述社会性别制度的强化与社会的转型，给清朝中期的法律带来了什么样的变化？法律在塑造妇女的社会角色方面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这些对妇女的家庭生活又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反过来，妇女的行为对法律又有何作用？可以说这些就是本书想要回答的问题。在确定研究方向之初，虽然自己还不知道论文最终会写成什么样，但有一点是比较明确的，就是不想一般性地描写“古代妇女在法律上的地位”。国内自赵凤喈先生《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一书面世以来，这一领域的研究已经取得丰硕成果，如果再做相关研究，其意义将比较有限。而且，这样的研究，是将妇女放在了法律之外，主要是描述古代性别制度与法律制度下妇女所处的位置，妇女作为被动地接受安排而无语的一个群体，我们听不到她们的声音，从而忽视了妇女同法律的互动关系。但是，大量涉及妇女犯罪的案例却让我们听到了她们的声音，某种程度上还反映了妇女主动争取权利与地位的努力，尤其是中下层妇女对权利的诉求和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家族和社会性别体系毕竟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强调妇女的能动性意味着把女人看作行动者，而她们的行动在法律上不可能毫无反映。

依着这样的理念和思路，我在本书中首先对清朝妇女的家庭生活与法律地位作了描述性介绍，在此语境下，将收集的案例进行整理分析，探讨了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的类型、特点及原因。最后，就案例中所显示的信息，再透视清朝中期的妇女、

法律与社会。借用社会性别理论与方法，通过对两性权利的对比，更加客观地评价妇女的法律地位及妇女与法律的互动关系，力图对古代妇女与法律的关系做一种动态而非静态的研究。其实际效果如何，还要由读者来检验。

男尊女卑作为一种性别制度，在沧海桑田的历史转换中已渗透和融入人们的社会生活，规范着人们（包括妇女在内）的生活行为和心理情操，带有很强的稳定性，因而现代妇女犯罪的特点与原因同古代社会仍有很多相似性。因此，以妇女为研究的核心，并用她们的眼睛审视传统社会与法律依然会对解决现代社会的妇女问题有重要意义。对此，我虽然尽了努力，但这个课题涉及面广，难度亦很大，所以我希望与有志者共同思考，并得方家指教。

杨晓辉

2009年4月



总 序	I
序 言	II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 1	
二、学术史回顾 / 3	
三、概念的界定、资料来源及研究方法 / 7	
四、创新之处与可能的意义 / 10	
第一章 清朝中期妇女的婚姻家庭生活与地位	13
第一节 清朝中期妇女婚姻家庭生活的特点 / 14	
一、贞节观念的强化与寡妇再嫁的普遍存在 / 14	
二、婚嫁论财与溺女之风的兴盛 / 24	
三、童养婚的盛行 / 29	
第二节 清朝中期妇女在家庭经济中的作用及地位	33
一、妇女劳动的经济价值 / 33	
二、妇女劳动对建构家庭价值观的作用 / 40	

第三节 清朝中期妇女在婚姻、家庭、继承上的
法律地位 / 42

一、在室女的法律地位 / 42

二、已嫁妇女的法律地位 / 46

第二章 清朝关于妇女犯罪的法律规定 59

第一节 妇女同夫家、母家的服制关系 / 59

一、妇女同母家的服制关系 / 60

二、妇女同夫家的服制关系 / 61

第二节 《大清律例》对妇女犯罪的规定 / 63

一、夫妻妾相犯 / 64

二、妇女与夫亲属相犯 / 66

三、奸情犯罪 / 69

四、妇女之缘坐 / 73

第三节 清朝妇女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 / 78

一、清朝法律对妇女刑事诉讼权利的限制 / 78

二、清朝刑事审讯制度对妇女的特殊规定 / 79

三、清朝囚禁制度对妇女的特殊规定 / 82

四、清朝行刑制度对妇女的特殊规定 / 84

第四节 清朝中期家族对有罪妇女的惩罚权 / 90

一、家族对不孝子媳的惩罚权 / 90

二、家族对犯奸妇女的惩罚权 / 102

第三章 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类型及个案分析····· 114**第一节 略人略卖人罪 / 117****一、略诱罪 / 117****二、和诱罪 / 118****第二节 杀伤罪 / 121****一、谋杀祖父母父母 / 121****二、杀死奸夫 / 127****三、威逼人致死 / 139****四、斗殴 / 145****第三节 家庭伦理犯罪 / 157****一、干名犯义 / 157****二、子孙违犯教令 / 161****三、亲属相奸 / 164****第四章 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的特点及原因分析····· 169****第一节 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的特点 / 169****一、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类型特点 / 169****二、已婚妇女是清朝中期犯罪女性的主要构成
人群 / 171****三、奸情犯罪数量大是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的一个
突出特点 / 172****四、清朝中期妇女犯罪与家庭密切相关 / 173****五、清朝中期妇女犯罪带有一定的残暴性、
被动性 / 174**

第二节	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的原因 / 175	
一、	家庭环境的不良影响 / 176	
二、	奸情犯罪的原因 / 184	
三、	贫困造成的妇女犯罪 / 191	
四、	不合理的婚姻制度造成的妇女犯罪 / 194	
五、	其他原因 / 196	
第五章	从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看当时的妇女、 法律与社会.....	200
第一节	从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看当时的妇女 / 200	
一、	“男女有别”对中下层妇女的意义 / 200	
二、	中下层妇女与家庭成员的关系 / 208	
第二节	从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看当时的法律 / 215	
一、	突显法律的儒家伦理化特征 / 215	
二、	强调法律维护妇德的作用 / 221	
第三节	从清朝中期妇女犯罪看当时的社会 / 224	
一、	人口流动性增强 / 225	
二、	买卖人口行为普遍 / 227	
余 论		232
附 录		238
参考文献		336
后 记		343
补 记		345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可能是由于自身性别与专业的原因，笔者长期以来对妇女史的研究都很感兴趣，尤其是其中妇女与法律的关系。传统法律制度和伦理道德为女性的生活和发展定做了不可逾越的角色模式，女性就是在这样的熔炉中渐渐失去了自己，一步步自觉不自觉地被熔铸成社会所期望的角色。但是，我们不能把女性作为一个完全被动的群体，她们在被动接受社会对他们的塑造的同时，也在不断地进行着反抗，而这种反抗，常常就以犯罪的形式表现出来。清朝保留下来的大量关于妇女犯罪的案例与档案让我们真切地倾听到了她们的声音，尤其是中下层妇女的祈求、哀泣与挣扎。从某种意义上说，犯罪是她们要求权利与反抗社会对她们的不公的一种极端方式，而且经常是唯一方式。从清朝中期一些重大政策的调整看，妇女以其卑贱之身却承载着统治者构建由家庭而至社会和谐秩序理想的重任。因此，从妇女犯罪的视角，可以折射出古代法律与道德以及法律制度、性别观念与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的关系。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妇女虽被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却以这样一种特殊的方式被纳入法律的视野，影响着古代法律的发展，同时也影响着其时的婚姻家庭乃至社会。

之所以选择“妇女犯罪”这样一个特别的妇女与法律发生关联的角度，还在于对社会现实的关注。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大陆的妇女犯罪率呈持续上升的态势，而且呈现出类型多样

化、严重化、低龄化的特点。同时，尽管妇女犯罪类型有多样化的趋势，但是，家庭伦理犯罪仍然是妇女犯罪的主要内容，且带有恶逆变倾向，即具有先是受害人，后转为加害人的特点。对于这类妇女犯罪，许多研究者在归结其原因时总是认为源于妇女的“被动”、“胆小恐惧”、“消极退缩或报复心强”，批评她们为“愚昧的农妇”，“不知道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错误的以暴制暴”等等，却不去探查男子的强权以及结构了男子强权的社会——文化制度在其中的运作，不去追究这一强权及其社会——文化制度的责任。^{〔1〕}虽然，也有学者将之归于传统的男尊女卑、夫权等观念的影响，但受专业所限，多是泛泛而论，而这种观念对古今中国妇女犯罪究竟有着怎样的影响，又恰恰是形成中国妇女犯罪不同于其他国家的根源所在。因此，笔者试图从古代妇女犯罪的角度，寻求上述问题的答案。

笔者的研究兴趣也受到严景耀先生的《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一书的影响。严景耀先生是中国最早从事犯罪社会学的学者，他认为：“为了了解犯罪，我们必须了解发生犯罪的文化；反之，犯罪的研究又帮助我们了解文化及其问题。犯罪不是别的，不过是文化的一个侧面，并且因文化的变化而发生异变。它是依据集体的一般文化而出现的，它既不是一个离体的脓疮，也不是一个寄生的肿瘤。它是一个有机体，是文化的产物。因此，对于犯罪者的研究不仅揭示了他所生活的社会文化的各个方面，并且也揭示了他所遇到的文化问题。因为对于犯罪的理解只能从产生犯罪的文化传统来考虑才能得到解释，所以同样的犯罪行为在不同的文化中就有不同的意义”。可以说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笔者才选择了“妇女犯罪”这样一个角度，希望以此来透视清朝

〔1〕 王金玲：“妇女与本土：近二十年来中国大陆的妇女犯罪研究”，载《浙江学刊》2002年第6期。

妇女犯罪的文化原因及其对现代社会的影响。

二、学术史回顾

以往对妇女与法律关系的研究,比较集中于对古代妇女法律地位问题的研究。自赵凤喈先生的《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一书问世以后,一直是妇女史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并取得了丰硕成果。赵凤喈先生认为:“吾人讨论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首所当知者,即为中国往昔礼经上关于妇女之记载,后世奉为礼教者,如‘三从’说,‘男女内外’之分是也。”“男女既有内外之界限,则女子于家内以外之事,概不得过问。政治乃国家之大事,自不得与闻;即一家中与外面日常往来交易之事,女子亦无权干涉……此为女子在社会上不能与男子立于平等地位之最大原因。”另“中国古代宗法盛行,敬宗尊祖之观念大炽”,则男子为一家之长,并且享有宗祧与财产继承权,这些因素直接造成了古代女子不能与男子平权。^[1]现代学者刘筱红、陈宁英等人的研究都体现了这种思想。因此,可以说,所有对古代社会妇女法律地位的研究都不能脱离这一前提,古代社会妇女法律地位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变化只能在此前提下予以定位,脱离了这个前提,其评价可能就会有失公正。

基于这样的认识,田小梅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妇女法》立足于中国古代妇女法的立法宗旨、内容、形式及实施等方面,考察了传统法律的制定和女性地位的关系,从而得出随着礼律融和的不断深化,女性的法律地位日趋低下的结论。^[2]罗洪洋和陈宁英两文都认为:在中国古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中女性处在从属于男子

[1]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食货月刊社1997年版。

[2] 田小梅:“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妇女法”,载《中华女子学院学报》1996年第3期。

的地位,只有服从的义务而无权力的规定。^[1]但是,在我们关注到女性社会地位尤其法律地位低下的同时,决不能简单地、笼统地以“男尊女卑”的公式化概念来理解。在“男尊女卑”的大格局下,还需进一步把握“长幼有序”的礼教观,尤其是“孝”的文化逻辑对“男尊女卑”基本原则的消解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的法律出现了“母权”现象,黄嫣梨与高世瑜的文章中均反映了这一思想。^[2]

同古代妇女法律地位的研究相比较,古代妇女的犯罪问题还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研究的深度与广度还比较有限,但也开始有一些作品问世。最早的研究应该还是赵凤喈先生所著《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一书,该书的第五章《女子犯罪与处罚》,对古代妇女所犯奸罪、重婚罪、略诱和诱罪以及在近代修改刑律后出现的堕胎罪等罪名一一进行了分析,尤其是古代奸罪。同时,对古代社会针对女子的特别处罚也予以了介绍,并认为,历代律例对女子设有特别处罚的理由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因女子之生理及体力之关系,认为不能与男子受同样之处罚;其二,本于怜恤之观念,认为女子知识薄弱,而特免其刑者,而且此之怜恤“乃贱视之结果”。^[3]就清朝妇女犯罪的问题,主要有如下作品:郭松义运用案例分析的方法,通过对大量历史档案的梳理,对女性私通这种反叛现象进行了研究,就私通者的年龄、婚姻、家庭状况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数量统计和对比说明,将私通的原因分为感情、家境

[1] 罗洪洋:“论中国古代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地位”,载《贵州民族学院学报》1996年第6期;陈宁英:“从婚姻家庭法的规定看我国古代妇女的社会地位”,载《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97年第4期。

[2] 黄嫣梨:“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与妇女地位”,载《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高世瑜:“中国古代妇女家庭地位刍议:从考察‘三从’之道切入”,载《妇女研究论丛》1996年第3期。

[3]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食货月刊社1997年版,第144页。

困难、缺乏劳力和带有某种挟制性通奸四大类，并探讨了私通产生的后果、政府法律、婚姻家庭制度与私通之间的关系。^[1] 台湾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也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赖惠敏的《情欲与刑罚：清前期犯奸案件的历史解读 1644 ~ 1795》和《妇女、家庭与社会：雍乾时期拐逃案的分析》两文。前文利用清代刑部的档案讨论了女性的犯奸案件，从法律层面上看，尽管法律上对于男女犯奸或者丈夫的买卖休妻行为有所处分，但由于当事人不提出告诉，地方衙门也不主动追究，不过，如果男性拐骗女性逃走或杀死女子的丈夫，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犯奸案件说明了清代人口发展与迁徙时，男女比例悬殊，新开发的地区较常发生奸情。而且，男女情奸并不只求情欲的舒解，还可能代表了下层社会人士的生活模式。在后文中，作者通过分析“刑科题本婚姻命案类”收集的约一百件和诱拐逃案件，讨论社会变迁对下层女性及家庭所产生的一些影响。作者认为，十八世纪的中国，经济发展虽然可能松动了下层社会家庭中家长对家庭成员行为的约束力，但是公私领域结合交织的社会控制力量依然在地方社会维持着旧秩序。^[2] 王跃生先生的《清代中期婚姻冲突透析》通过查阅档案资料，提取了两千多件个案资料，以求揭示传统婚姻中的越轨行为发生的主观和客观原因、当事人的心理以及当时社会官方伦理要求对人们的约束程度；同时，通过案例中表现出来的婚姻矛盾冲突观察夫妻在婚姻维系过程中不和谐的表现，以对清代中期民众的婚姻质量有所认识，其中也不乏对妇女犯罪相关问题的分析。^[3]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暨南大

[1] 郭松义：“清代 403 宗民刑案件中的私通行为”，载《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

[2] 赖惠敏、徐思冷：“情欲与刑罚：清前期犯奸案件的历史解读”，载《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 6 期；赖惠敏、朱庆薇：“妇女、家庭与社会：雍乾时期拐逃案的分析”，载《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 8 期。

[3] 王跃生：《清代中期婚姻冲突透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